吳鳳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進四技　安全工程學院　電機工程系 課程表 （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科目類別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第三學年						第四學年						小計	
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	
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基本素養	英文(一)	3	3	英文(二)	3	3	安全教育	1	1							創意概論與智財權	2	2								
	文學賞析與習作	2	2	語文能力表達	2	2	專業倫理	1	1																	
	體育(一)	2	2	體育(二)	2	2	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7	7		7	7		2	2		0	0					2	2		0	0		0	0	18	18
公民素養										公民素養(一)	2	2	公民素養(二)	2	2											
	小計	0	0		0	0		0	0		2	2		2	2		0	0		0	0		0	0	4	4
學院共同必修	微積分	2	2	計算機概論*	2	3	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2	2		2	3		0	0		0	0		0	0		0	0		0	0		0	0	4	5
專業必修	電路學與實習(一)	3	4	電路學與實習(二)	3	4	工程數學	3	3	可程式控制器程式設計*	3	3	微處理機與實習*	3	3	自動控制	3	3	實務專題(二)	2	2					
	邏輯設計與實習*	3	3				電子學(一)	3	3	電子學(二)	3	3	電機機械與實習	3	3	自動化與驅動實務*	3	3								
	機電整合初論*	3	3				電子實習(一)	1	3	電子實習(二)	1	3				實務專題(一)	2	2								
							程式設計*	3	3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9	10		3	4		10	12		7	9		6	6		8	8		2	2		0	0	45	51
必修小計		18	19		12	14		12	14		9	11		8	8		10	10		2	2		0	0	71	78
專業選修				工程圖學*	3	3	機電整合實務*	3	3	室內配線實習	3	3	機電整合進階應用*	3	3	創意機器人控制實務*	3	3	EtherCAT馬達伺服控制實務*	3	3	工業節能與安全實務*	3	3		
				可程式邏輯設計*	3	3	電腦硬體裝修*	3	3	自來水配管實務	3	3	感測元件應用*	3	3	電腦輔助電工與機械繪圖*	3	3	工業安全衛生法規	3	3	PC-based馬達運動控制實務*	3	3		
							電器修護實務	3	3	用電設備檢驗與維護	3	3	嵌入式系統概論*	3	3	電子電路分析與模擬*	3	3	人機介面實務*	3	3	電動車驅動實務	3	3		
										綠色能源應用	3	3	綠能智慧建築控制技術	3	3	電機機械專論	3	3	太陽光能發電技術	3	3	風力發電技術	3	3		
										多媒體設計*	3	3	單晶片技術實務*	3	3	電力系統概論	3	3	建物照明與節能控制	3	3	冷凍空調設計與應用	3	3		
													電腦軟體應用*	3	3	電路板設計實務	3	3	圖控程式與自動量測*	3	3	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*	3	3		
													工業配線	3	3	智慧電子應用設計*	3	3	電腦網路實務*	3	3	材料科學導論	3	3		
													網路架設實務	3	3				電力電子學實務	3	3	線性代數	3	3		
系專業選修應修學分/學時		0	0		3	3		3	3		6	6		9	9		9	9		15	15		12	12	57	57
學分/學時小計		18	19		15	17		15	17		15	17		17	17		19	19		17	17		12	12	128	135
共同選修				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一)	0	2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二)	0	2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校基本要求：

1.體育修課規定：體育(一、二)為必修課程2學分2學時，各學期成績若是不及格，應重修原學期體育成績至成績及格為止。

2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修課規定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共同選修，可折抵役期，每學期0學分2學時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二、學院基本要求：

1.須修過學院共同必修科目：微積分、計算機概論

三、系所科基本要求：

1.畢業學分數要求：至少需取得128學分方可畢業，其中包括(1)基本素養科目：18學分(2)公民素養科目：4學分(3)學院共同必修科目：4學分(4)專業必修科目：45學分(5)專業選修科目：57學分。

2.各年級各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：一~四年級：9~25學分。(依據學生選課實施要點111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)

四、其他說明

1.* 使用電腦之課程(選修該課程的同學需繳交電腦實習費用)。

2.本系可因應計劃和產業需求修改選修課。

五、訂（修）定歷程：112.07.10電機工程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；112.08.22安全工程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；112.09.05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